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位 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0183	225	454.1175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园地	0.0002	225	0.0450			
		其他农用地	0.0722	225	16.2450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0183	225	454.1175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园地	0.0002	225	0.0450			
		其他农用地	0.0722	225	16.2450			
	青苗补助费					156.9250		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1097.7400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